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

40 億港元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告乃由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公佈其已批准一項透過於公開市場回購公司的普通 A 股和 B 股（統稱「股份」）的計劃（「股份回購計劃」），回購股份的金額最高為 40 億港元。股份回購計劃的資金將以公司可用資本和現金儲備撥付。

股份回購計劃下的任何股份回購，將根據公司股東（「股東」）於 2022 年 5 月 12 日舉行的 2022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公司董事局的一般性授權（「股份回購授權」）進行，授權董事局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藉以場內回購股份不超過公司於 2022 年 5 月 12 日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總數的 10%，並將在（i）公司 2022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股份回購授權到期時（詳見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7 日的通函），或（ii）回購的股份總值達到 40 億港元時（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股份回購。預期實施股份回購計劃將不會引起公司於收購守則下任何全面要約責任。股份回購計劃下所回購的股份將被註銷。

董事局認為實施股份回購計劃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現況下進行股份回購可展示公司對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局認為，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實施股份回購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回購計劃下的任何股份回購，將視乎當時市場狀況以及董事局之絕對酌情權而定。彼等於進行股份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德利（主席）、岑明彥、賀以禮、馬天偉、張卓平；
非常務董事： 麥廣能、施銘倫、施維新；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包逸秋、利乾、李慧敏、顏文玲、歐高敦、徐瑩及張懌。

承董事局命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